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毓婷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360
- 08 號),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:113
- 09 年度審易字第1016號),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
- 10 刑如下:

01

02

- 11 主 文
- 12 陳毓婷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,均予 16 引用如附件,並就證據部分補充:被告陳毓婷於本院之審理 17 時之自白(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)。
- 18 二、論罪科刑:
- 19 (一) 罪名: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21 (二)刑罰裁量:
 -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,竟竊取他人物品,所為實有不該;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且所竊之物品已尋獲發還被害人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警卷第19頁)附卷可稽,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涉被告個人隱私,均詳卷)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(三)緩刑諭知:
- 31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其因一時失慮, 01 偶罹刑章,事後亦已坦承犯行,深具悔意,且所竊之物已 返還被害人,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,應知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,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,茲併諭 04 知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: 06 被告所竊之衛生紙半袋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,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。 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。 10 菙 民 114 年 1 21 中 國 月 H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黄政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 14 華民 114 22 15 國 年 1 月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 19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20 附件: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360號 23 女 34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告 陳毓婷 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8 犯罪事實 29

一、陳毓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

0102030405

06

07

08

09 10 3年1月8日13時38分許,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 號之甲子園夾娃娃機店,徒手竊取顏妙淑放置在店內之Kirk land Signature三層抽取衛生紙半袋(共12包,價值新臺幣 200元),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去。嗣因顏妙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,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, 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衛生紙12包(已發還顏妙淑)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毓婷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顏妙淑於警詢中	全部犯罪事實。
	之證述	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	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	
	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	
	4張	

- 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3 此 致
-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張靜怡